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各種委員會組成作業要點

100年9月28日100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6月6日100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年6月26日101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年5月20日108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

114年12月24日114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規範本院各種委員會之組成，特制定本作業要點。

二、本學院各種委員會組成如下：

- (一) 院務會議：依據本校各學院院務會議規則第二條規定，由院長、各系所主管、各中心主任等為當然代表，及本院各系專任教師代表組織之，各系應選名額依本院各系所專任教師人數比例分配之。
- (二) 院行政會議：由各系(所)主管、工程科技菁英班主管等組成，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 (三) 院課程委員會：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第三條規定，由院長、各系所(含學位學程)主任、各系所(含學位學程)教師代表一名(須為系所(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委員及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等組成，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除上述校內成員外，應另由召集人邀請校外學者、業界專家及畢業校友擔任之。
- (四) 院務諮詢委員會：為結合校內外學者專家，建立院務諮詢制度，以集思廣益，提供本院國際合作、未來發展方向、院務發展及其他推動院務改善相關事項之諮詢意見，特設置院務諮詢委員會。由各系(所)推選一名校外學者專家或校內相關教師擔任，本院另推薦至多二名校外學者專家組成。委員任期二年，得連聘連任。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開會時擔任主席，院長無法出席時，由當次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院長得依諮詢情況不定期邀集部分或全部委員召開諮詢會議。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酌支會議出席費及交通費。
- (五)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置委員十一至十九人，以院長為當然委員，餘於院務會議中就該學院專任教授中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推選之。每系所至少應有一名選任委員。
- (六) (刪除)
- (七) 儀器設備經費運用委員會：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由各系(所)主管及各系教師代表一名組成，以規劃設備及軟體等經費之運用與分配。
- (八) 國際交流委員會：由各系推選一名教師代表組成，主席由各系代表推選之，以推動國際及兩岸交流事宜。
- (九) 教學傑出及優良教師遴選暨各類優良教師及傑出校友甄選委員會：由院長、各系主任及各系教師代表一名擔任之，專責遴(甄)選教學傑出及優良教師、服務優良教師、傑出校友、各類研發績優之教職員工及其它優良教師遴選等。

三、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各種委員會組成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100年9月28日100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6月6日100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年6月26日101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年5月20日108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

114年12月24日114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點	<p>本學院各種委員會組成如下：</p> <p>(一)院務會議：依據本校各學院院務會議規則第二條規定，由院長、各系所主管、各中心主任等為當然代表，及本院各系專任教師代表組織之，各系應選名額依本院各系所專任教師人數比例分配之。</p> <p>(二)院行政會議：由各系(所)主管、工程科技菁英班主管等組成，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p> <p>(三)院課程委員會：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第三條規定，由院長、各系所(含學位學程)主任、各系所(含學位學程)教師代表一名(須為系所(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委員及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等組成，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除上述校內成員外，應另由召集人邀請校外學者、業界專家及畢業校友擔任之。</p> <p>(四)院<u>務</u>諮詢委員會：<u>為</u></p>	<p>本學院各種委員會組成如下：</p> <p>(一)院務會議：依據本校各學院院務會議規則第二條規定，由院長、各系所主管、各中心主任等為當然代表，及本院各系專任教師代表組織之，各系應選名額依本院各系所專任教師人數比例分配之。</p> <p>(二)院行政會議：由各系(所)主管、工程科技菁英班主管、<u>各中心主任</u>等組成，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p> <p>(三)院課程委員會：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第三條規定，由院長、各系所(含學位學程)主任、各系所(含學位學程)教師代表一名(須為系所(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委員及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等組成，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除上述校內成員外，應另由召集人邀請校外學者、業界專家及畢業校友擔任之。</p> <p>(四)院諮詢委員會：<u>依據</u></p>	<p>1.本校「校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業經113年11月12日113學年度第3次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本校諮詢委員原分為三級(校級、院級、系所級)，經上開會議修訂僅剩校層級。考量院諮詢委員會仍有存在之必要性，爰配合修正本要點第2點第1項第4款院諮詢委員會組成依據，並規定委員會架構、會議召開事宜。</p> <p>2.原院屬二大中心「大地防災與軌道技術研究中心」、「無人載具系統整合研究中心」經114年6月3日113學年度第3次產學合作委員會決議，院級專業中心改列為校級專業中心，自114學年度起改由產學處管理。爰配合修正本要點第2點第1項第2款院行政會議委員組成架構。</p>

結合校內外學者專家，建立院務諮詢制度，以集思廣益，提供本院國際合作、未來發展方向、院務發展及其他推動院務改善相關事項之諮詢意見，特設置院務諮詢委員會。由各系(所)推選一名校外學者專家或校內相關教師擔任，本院另推薦至多二名校外學者專家組成。委員任期二年，得連聘連任。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開會時擔任主席，院長無法出席時，由當次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院長得依諮詢情況不定期邀集部分或全部委員召開諮詢會議。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酌支會議出席費及交通費。

(五)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置委員十一至十九人，以院長為當然委員，餘於院務會議中就該學院專任教授中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推選之。每系所至少應有一名選任委員。

(六) (刪除)

(七) 儀器設備經費運用委員會：院長為當然委

本校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五條規定，置委員五至九人，由院長薦請校長敦聘校外學者專家或校內相關教師擔任之。

(五)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置委員十一至十九人，以院長為當然委員，餘於院務會議中就該學院專任教授中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推選之。每系所至少應有一名選任委員。

(六) (刪除)

(七) 儀器設備經費運用委員會：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由各系(所)主管及各系教師代表一名組成，以規劃設備及軟體等經費之運用與分配。

(八) 國際交流委員會：由各系推選一名教師代表組成，主席由各系代表推選之，以推動國際及兩岸交流事宜。

(九) 教學傑出及優良教師遴選暨各類優良教師及傑出校友甄選委員會：由院長、各系主任及各系教師代表一名擔任之，專責遴(甄)選教學傑出及優良教師、服務優良教師、傑出校友、

	<p>員兼召集人，由各系(所)主管及各系教師代表一名組成，以規劃設備及軟體等經費之運用與分配。</p> <p>(八) 國際交流委員會：由各系推選一名教師代表組成，主席由各系代表推選之，以推動國際及兩岸交流事宜。</p> <p>(九) 教學傑出及優良教師遴選暨各類優良教師及傑出校友甄選委員會：由院長、各系主任及各系教師代表一名擔任之，專責遴(甄)選教學傑出及優良教師、服務優良教師、傑出校友、各類研發績優之教職員工及其它優良教師遴選等。</p>	<p>各類研發績優之教職員工及其它優良教師遴選等。</p>	
--	--	-------------------------------	--